

#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化工系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六樓會議室

主席：楊毓民

記錄：徐貴鳳

##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本（九十）年行政人員暑假上班起迄時間訂為：自九十年七月四日起至九月七日止。實施方式將改為：週一全日上班，週二至週五上午全體上班、下午輪值。本系輪值正安排中，屆時將公告周知。

二、本系自即日起加強門禁管制，夜間或假日請使用門禁卡出入，並請共同維護系館安全。若須門禁卡，請洽五樓系辦吳佳謀先生（電話分機：62607）。遇夜間考試須開放門戶，請授課老師或負責助教先至系辦借用地鎖鑰匙。

三、為充分利用本系各研究室之閒置或待報廢之電腦主機、螢幕及印表機，自即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請與四樓程控實驗室張金泉先生聯繫（電話分機 62608），辦理財產轉移或報廢手續。經張先生處理後，堪用之設備將會公告接受申請領用。

四、本系於各樓層北邊樓梯間增設「寶特瓶、鐵鋁罐回收桶」，並增設一至四樓「廢紙回收桶」，擴大資源分類回收，請勿將垃圾丟入桶內，並保持環境清潔，請各位師生配合實施。

五、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評會（90、4、26）討論新進專任教師申請甄選決選案，三位候選人：鍾次文、林榮洲、吳宗明皆未獲通過聘任。另討論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案，蔡三元、高振豐、溫添進、吳逸謀四位老師皆獲通過。

六、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教評會（90、5、7）通過聘請王茂齡教授為本系專任教授。不過，王教授另有考量不克應聘。

七、九十學年度「國立成功大學講座」已開始受理申請，本系擬推薦馬哲儒、周澤川兩位符合資格的教授。

八、翁鴻山老師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九十年「傑出工程教授」獎。

九、本系九十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總計甲組正取 $\triangle$ 人，備

取44人；乙組4人。正取生已於六月二十二日辦理報到，計報到26人，缺額將陸續遞補。

十、本系九十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總計錄取甲組11人；乙組正取3人，備取3人。逕修讀博士學位部分將於暑假期間進行審查及面試。

十一、九十學年度轉學生考試將於七月十四日考試，八月二日放榜。

十二、本年度首屆「工學院學生修讀論文專題課程研究成果創意競賽」，本系有兩組師生參賽，近日將進行評審。

十三、為慶祝本校創校七十週年校慶，研發處將於十一月九日至十一日於本校中正堂統一辦理各學院「成果展」，內容可分類為研究發展成果、學生作品成果……等，主題均可自訂，請踴躍參加。

十四、為提昇網路資訊插座通往集線器的速度，本系館的網路線已全面更新為 category 5e 的規格，最高頻寬將可由 10Mbps 提高為 100Mbps。目前已陸續完成並測試中。

十五、今年碩士班學生畢業時，依規定須將其碩士論文改寫成學術期刊格式之論文或發表為期刊論文。其認定及證明擬請指導教授在相關文件上簽署。

十六、為配合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時程之提前，本系亦須提前於七月下旬召開系教評會，辦理審查事宜。因此，今年本系升等申請案將由八十九年度系教評會負責審議。

十七、2000年本系教師年度報告正編纂中，請各位老師在期限內依格式提供資料。

貳：工廠主任、各委員會召集人、系友會總幹事報告。

課程委員會：RPI 化工系主任 Dordick 將於六月二十八日十一點來系訪問，有興趣的老師屆時請前往系主任辦公室晤談。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已通過好幾個博士生畢業資格認定。

系友會總幹事：系友會希望由系上老師推薦系友傑出成就獎候選人。今年系友會年會將在台南舉行。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校工學院分為數個學院之研議。

說明：初步擬分為電資學院（電機、資訊系）、規劃暨設計學院（建築、都計、工設系）、公共工程學院（土木、水利、環工、測量系）、工學院（其他系所）及工學總院。

決議：繼續研議。

## 第二案

案由：本系八十九學年度「中程（未來四年）發展計畫」之修訂。

說明：工學院函請本系配合本校「中程發展計畫要點」修訂本系中程發展計畫，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

決議：通過本系八十九學年度「中程發展計畫」。

## 第三案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案

案由：本系「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之確認。

說明：辦法中有兩處提及小於0.3：1.若小於0.3則該篇論文之分數減半。2.國內學會會誌其impact number未達0.3者，一篇得1分。但是，小於（或未達）0.3，可能是：1.列入SCI impact number，但未達0.3。2.不在SCI impact number 列名。何者成立，請予以確認。

決議：確認國內學會會誌須先列入SCI期刊，才予計點。

## 第四案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案

案由：本系「博士班學能考試」辦法之修訂。

說明：一、為因應今年博士班新增之乙組招生，原博士班學能考試辦法擬增補乙組生學能考試辦法。

二、以往有博士生因學能考試未能通過而遭退學，擬修改原學能考試辦法，使其尚有彌補之道。

決議：彙整會中意見，重擬草案，再提案討論。

## 第五案

案由：組織本年度（第三屆）「系友傑出成就獎」選拔委員會。

說明：一、根據設置辦法，選拔委員會以系主任及系內外委員五至九人組織之，其人選須提經系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

二、系內委員擬由『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委員擔任；系外委員擬聘請陳文源（四十五級）及張瑞欽（四十七級）兩位

學長。

決議：通過擬辦委員名單。

肆：十一點五十分散會